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题
- (一) 提案名称
- 1. 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 披露资料: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一) 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 (二) 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 2012年8月26日上午8:30-下午17:30,8月27日上午8:30-11:30;及会议现场投票期间。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电 话:0755-25863061
- 传 真:0755-25863801
- 联 系 人:王诚 罗丽芬
- (二)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只投票不卖股”,股东申报一买某人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股票代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祖汉、张吉仙在深圳共同合资设立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公司”),新彩公司已于2012年8月15日注册成立,2012年8月22日,新彩公司与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塑料”)的股东陈丽容、陈金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826万元收购陈丽容持有的新洲塑料7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56万元),以人民币354万元收购陈金湖持有的新洲塑料3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4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80万元。

2012年8月22日,新彩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洲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属新彩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陈丽容,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1198604261120,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西村四队一片27号;

2.陈金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1198510071158,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西村四队一片153号。

陈丽容、陈金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新彩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479199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5日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寮宏工业园1栋C座2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再生材料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含废品回收再生资源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新材料、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新彩公司当前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公司	3,012	50.20
陈祖汉	2,700	45.00
张吉仙	288	4.80
合计	6,000	100.00

三、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名称: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52100002726

设立日期:2005年4月2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住 所:海丰县城鎮行洲区城埔尾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容

注册资本:1080万元

实收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废塑料加工;矿产品、鸟、锡、铜除外;五金、皮革制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陈丽容持有的新洲塑料7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56万元),陈金湖持有的新洲塑料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24万元)。

2.新洲塑料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97,014.81	58,091,756.19
负债总额	35,899,671.58	46,917,685.09
应收款项总额	14,093,104.20	13,187,042.24
净资产	11,897,343.23	11,174,071.10

单位: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按照公司内部审计(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后的净资产价格一比一交易。

2.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陈丽容	新彩公司	70%	756	826
陈金湖	新彩公司	30%	324	354
合计		100%	1080	1180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州闽侯行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并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55.25%;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883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苏波律师、王维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定2012年8月24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现由于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定于2012年8月28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陈存忠先生的通知,称其将持有的公司在限售条件满溢股份1,99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自2012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8日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4月20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3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本次质押的7,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股的4.99%。本次质押后,陈存忠先生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6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合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4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兴山县古夫镇碧山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额为96380869股,占总股本的26.37%。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详见中国董事长孙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63808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54415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03%、939344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

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孔三强不再担任本行A股IPO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委派孙琳琳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担任本行A股IPO持续督导工作的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孔三强和孙琳琳。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近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421号),本行香港代表处批准升格为分行,本行将按照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发行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31日支付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期间的(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综艺债

3. 交易代码:122088

4.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7.5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付息日期: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3. 本次付息日:2012年8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

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4.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徐圣达

联系人:顾秋斌 邢雨梅

联系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邮政编码:226376

2.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6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浩、廖鹏飞

联系电话:021-68819100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9:00在江苏省扬州市大明路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由陈本本次会议的股东(钱晓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8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4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庭福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庭福先生。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消。

5) 如股东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反对和弃权,其申报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